

证券代码: 002019

证券简称: 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 2016-037

#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先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875,211.35	594,147,475.59	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589,313.69	84,182,914.68	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193,784.44	83,909,573.31	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6,429.88	62,881,179.36	-9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3.25%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2,586,425.87	4,546,736,611.60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5,387,383.05	2,858,084,375.67	4.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577.15	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842.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249.31	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935.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6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39.58	
合计	395,52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先锋	境内自然人	47.35%	208,478,523	208,108,563	质押	100,550,000
过鑫富	境内自然人	10.00%	44,028,896	25,967,448	质押	18,000,000
林关羽	境内自然人	3.01%	13,251,076	7,251,788	质押	7,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11,999,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377,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891,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3,555,2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其他	0.76%	3,348,741			

投资基金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672,92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58%	2,549,91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过鑫富	18,061,448	人民币普通股	18,061,4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62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620		
林关羽	5,999,288	人民币普通股	5,999,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7,625	人民币普通股	5,377,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1,829	人民币普通股	3,891,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268	人民币普通股	3,555,2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8,741	人民币普通股	3,348,741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67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92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549,917	人民币普通股	2,549,9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80,965,017.07	132,289,597.07	112.39%	主要系报告期并购海外公司DHY的股权保证金,以及医药产品销售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463,775.26	72,144,828.81	-50.84%	主要系报告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开发支出	1,924,000.00	784,000.00	145.41%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孙公司欧芬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芬迈迪”)外购药品临床技术。
预收款项	49,203,068.54	102,748,120.53	-52.11%	主要系报告期医药产品2015年末订单已发货,使相应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16,704.6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已结清原陇海制药厂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 (二) 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22,875,211.35	594,147,475.59	38.50%	主要系上年收购公司,相应的医药产品销售增加;报告期泛酸钙价格上涨,相应的医药原料药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61,174,319.07	350,898,625.07	31.43%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33,087.21	4,466,267.79	102.25%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附加税费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07,866,366.13	77,416,782.69	39.33%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长,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5,084,438.75	41,384,373.33	57.27%	主要系上年并购公司,薪酬支出、折旧摊销、GMP改造等费用增加,到期药品处理损失以及药品生产基地筹建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325,709.78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收益增加,以及增加确认参股公司安徽医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1,178,344.52	487,236.55	141.84%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51,143.93	208,050.07	501.37%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306,164.10	25,090,127.37	36.73%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89,313.69	84,182,914.68	62.25%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4,151.19	52,625.02	59.91%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控股孙公司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和欧芬迈迪少数股东享有30%的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589,313.69	84,182,914.68	62.25%	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原因同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51.19	52,625.02	59.91%	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原因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19	63.16%	主要系销售上升，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19	63.16%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06,429.88	62,881,179.36	-96.97%	主要系：(1) 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基本在下季度，使得增加的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后置；(2) 上年预收货款本期实现销售；(3) 销售增加使得当期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4) 采购商品预付款增加；(5) 药品销售招投标保证金增加；(6) 销售增加相应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4,114,751.92	-37,341,450.08	-232.3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海外并购DHY公司以及拟投资安徽万和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保证金，使得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6,942,302.09	-44,377,256.13	295.92%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52,793.46	-18,837,526.85	-87.14%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融资，并购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姜红海、马吉锋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且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9,357,731.00元，后其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2035号），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具体内容如下：

新发药业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会继续跟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非现金部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有关上述及前期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姜红海、马吉锋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且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 9,357,731.00 元，后其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 2035 号），裁定“驳回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 2016-002 号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程先锋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完成后，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取得的亿帆鑫富股份在下述（1）、（2）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1）、（2）孰长期限限制。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7-09-29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程先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交易完成后，作为鑫富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



		诺	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对于现已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情况。
	程先锋、； 张颖霆、 张云祥、 张艾忠、 李祥慈、 曹仕美、 张洪文、 李晓祥、 王忠胜、； 缪昌峰	其他承诺	1. 敦促亿帆药业尽快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达成补偿安排，提前做好搬迁准备工作，采取租用其他公司仓库等措施避免搬迁工作对亿帆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2. 如因拆迁工作影响亿帆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导致亿帆药业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的，由承诺方按照交易完成前所持亿帆药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亿帆药业进行补偿。	2013年07月16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在“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5年07月03日	2016-7-3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先锋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2015年07月06日	2016-1-6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	至	140%
-------------------------------	------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887.85	至	41,014.6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89.4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原料药涨价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 年 1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 年 1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